

东营市教育招生考试院报考点网上信息确认所需上传材料照片及标准

所有东营市教育招生考试院报考点（3705）网上缴费成功并参加网上确认的考生均须上传（一）中（1-3项）所规定的确认材料照片，并须根据自己报考身份的实际情况如实上传（二）中（1-4项）所规定的照片。

特别提醒：考生提交材料务必真实、有效，并符合标准要求。如因提供虚假材料，后期不能考试、录取的责任由考生自负，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对考生提供的无法清晰、准确辨识的照片，考生须重新提交或到现场审核。

（一）所有考生均须上传的证件及材料照片

1.准考证照片：本人近期、正面、免冠、无妆、彩色证件照，电子版JPG格式。



2.手持身份证照片:本人手持身份证(军人身份证件)照(确保露出双臂,保持脸部及身份证信息清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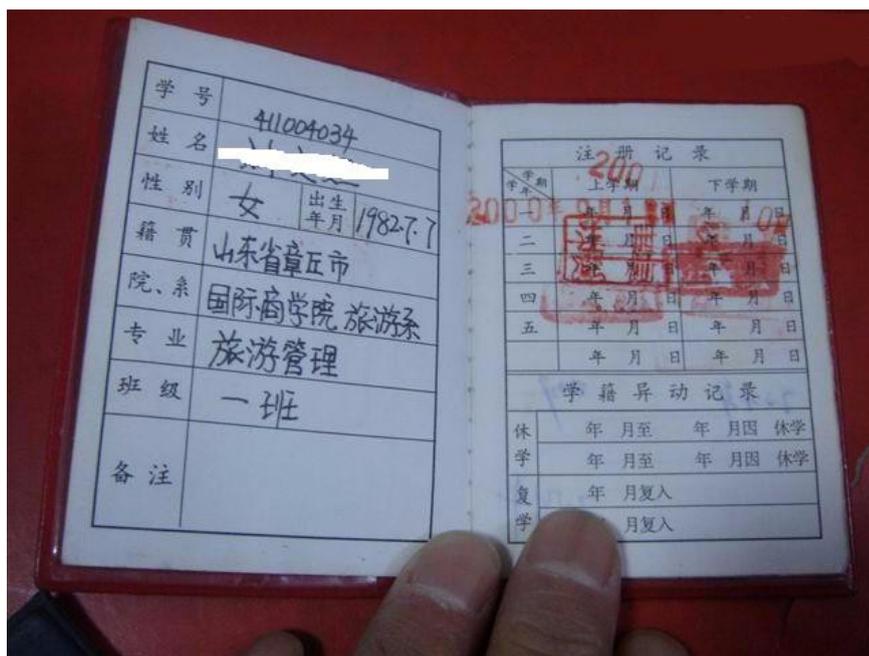
3.身份证人像面、国徽面:本人身份证原件正、反面照(分正、反面两张分别上传,头像、信息内容清晰)。



以上二项为所有考生均必须上传,具体详见网上确认系统的提示要求。特别提醒:照片要按照上述要求上传,严禁对照片进行修图。对照片审核未通过的考生,须到现场进行审核。

(二)考生还须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下列要求上传的其它证件及材料照片

1.普通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还须上传驻地在东营市的高校就读的学生证。学生证丢失的,须到学校教务处开具带照片的学籍证明。



2.成人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还须上传经教育主管部门审核批准的高校学生证（高校驻地及学习地点均在东营，学习形式为全日制，须注明脱产）。业余学习的考生应选择户籍所在地报考点报考。

3.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本科考生：须在考生录取当年入学前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除提供居民身份证外，还须提供自学考试准考证（考号）或网络教育学生证（学号）。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本科生应选择户籍或工作所在地报考点报考，其他证件参照往届生报考要求。

4.往届毕业生

（1）东营户籍的往届毕业生：还须提供（1）毕业证书照片（毕业证书丢失的提供“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2）户口本首页、索引页及个人单页（集体户口仅提供首页及个人单页）。



(2) 在东营工作的非东营户籍的往届毕业生：还须提供(1)毕业证书(毕业证书丢失的提供“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

(2) 由东营市人社部门出具盖章的用人单位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得证明(缴纳期限至少涵盖报名确认期间)。

暂无工作单位且户籍不在东营的考生，请选择户籍所在地报考，不得在东营报考。

2017 年度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城镇职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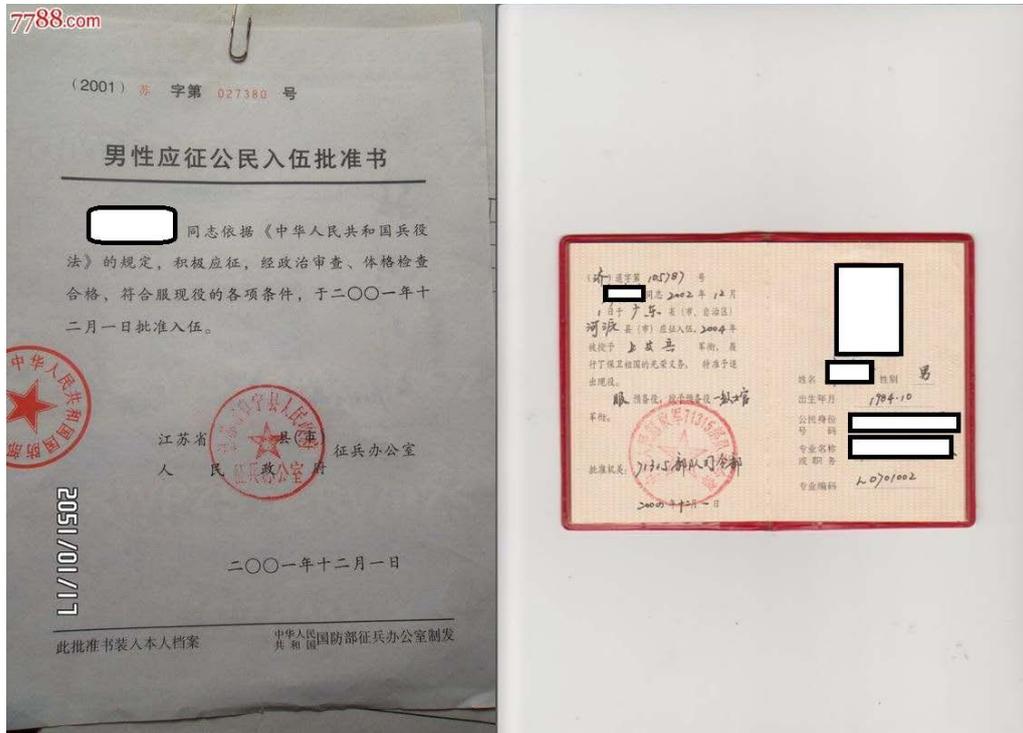
姓名: _____ 社会保障号码: _____
单位: _____

	缴费起止年月	平均基数缴费	单位缴费额	个人缴费额	截至本年末累计缴费月数
基本养老保险	01-12				
基本医疗保险	01-12				
失业保险	01-12				
工伤保险	01-12				
生育保险					
基本养老保险至本年末账户累计储存额					
基本医疗保险本年度个人账户收入					
本年医疗保险费用发生支出情况	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金额				
	个人自行金额				
累计领取失业保险金金额					
本年工伤保险基金支付总额					
本年生育保险医疗费用基金支付总额					

本人核对(签字): _____



(3) 东营户籍的退役大学生士兵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考生：除居民身份证、毕业证书原件外，还须上传本人《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原件。



特别提醒：考生提交材料务必真实、有效，如有提供虚假材料，后期不能考试、录取的责任由考生本人承担。

对考生提供的无法清晰辨识的照片，考生须重新提交或到现场审核。